

## 更新后签证种类及所需材料

赴华主要目的	签证种类	签证种类说明	备注
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	F	<p>颁发对象：赴华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p> <p>邀请方：中方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须盖章、签字）</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邀请信（停留期超过 90 天，不超过 180 天需提供《被授权单位邀请函》）</li> </ol>	
商业贸易活动	M	<p>颁发对象：赴华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p> <p>邀请方：中方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信（须盖章、签字）、经贸交易会请柬等邀请函件</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邀请信（停留期超过 90 天，不超过 180 天需提供《被授权单位邀请函》）</li> </ol>	
旅游	L	<p>颁发对象：赴华旅游人员</p> <p>提交材料：</p> <p>（一）在华无朋友邀请的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往返机票订单</li> <li>3. 酒店订单</li> </ol> <p>（二）在华有朋友邀请的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在华朋友邀请信</li> <li>3. 邀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居留复印件</li> </ol>	
家庭团聚、寄养子女（长期）	Q1	<p>颁发对象：</p> <p>（一）因家庭团聚申请赴华居留的人员，申请人应为中国公民的家</p>	

	<p>庭成员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p> <p>邀请方： 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li> <li>3. 邀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永久居留复印件</li> <li>4. 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或亲属关系证明等，华人出具国内相关证明的公证书，外国人出具当地相关证明的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li> <li>5.</li> </ol> <p>(二) 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及经过公证认证的其与被寄养儿童的亲属关系证明</li> <li>3.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寄养委托书公证，或经过所在国或中国公证认证的寄养委托书</li> <li>4. 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就接受寄养函件及身份证复印件</li> <li>5. 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li> </ol> <p><b>**温馨提醒**</b></p> <p>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p>	
--	--	--

<p>探望在华永久居住的亲属 (短期)</p>	<p>Q2</p>	<p>颁发对象： 赴中国短期探亲的人员，申请人应为中国公民的亲属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p> <p>邀请方： 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li> <li>3. 邀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永久居留复印件</li> </ol>	
<p>探望在中国工作或学习的亲属；办理其他私人事务 (长期)</p>	<p>S1</p>	<p>颁发对象： 赴华长期探望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人应为该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岁的子女或配偶的父母</p> <p>邀请方： 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邀请人（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护照及居留复印件</li> <li>3. 邀请人出具的邀请信</li> <li>4. 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配偶、父母、未满18岁的子女或配偶的父母）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li> </ol> <p>如与拟申请Z字或X1字签证赴华工作或学习的外国人同时申请，须与该Z字或X1字签证申请一起递交并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Z字或X1字签证申请复印件</li> <li>2. 足以证明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亲属关系的证件</li> </ol> <p><b>**温馨提醒**</b></p> <p>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出入境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探望在中国工作或学习的亲属; 办理其他私人事务 (短期)	S2	<p>颁发对象: 赴华短期探望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 申请人应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外国人的家庭成员</li> <li>2. 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li> </ol> <p>邀请方: 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邀请人 (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 的护照及居留复印件</li> <li>3. 邀请人出具的邀请信</li> </ol>	
工作	Z	<p>颁发对象: 在华工作的人员</p> <p>邀请方: 中国有关单位</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人社部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或外专局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或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或工商行政部门签发的《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li> <li>3. 《被授权单位邀请函》</li> <li>4. 6个月内身体检查证明</li> </ol> <p><b>**温馨提醒**</b> 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p>	
商业演出		<p>颁发对象: 在华商业演出人员</p> <p>邀请方: 中国有关单位</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ol>	

		<p>2. 文化部签发的商业性文艺演出批件（5人以上）</p> <p>3. 《被授权单位邀请函》</p>	
过境	G	<p>颁发对象： 经中国过境的人员</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机（车、船）票预订单</li> </ol>	
执行国际乘务、航空、航运及道路运输任务	C	<p>颁发对象：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机组人员、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p> <p>提交材料： 公司公函</p>	
学习、进修（长期）	X1	<p>颁发对象：在华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停留期超过 180 天</p> <p>邀请方： 中国国内有关单位</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JW201 或 JW202 表</li> <li>3. 6 个月内身体检查证明</li> </ol> <p><b>**温馨提醒**</b></p> <p>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p>	
学习、进修（短期）	X2	<p>颁发对象：在华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停留期不超过 180 天</p> <p>邀请方： 中国国内有关单位</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li> </ol>	
人才引进	R	<p>颁发对象： 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ol>	

		2. 中国相关部门的有效邀请	
从事新闻活动 (长期)	J1	<p>颁发对象： 赴华常驻记者</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通知</li> </ol> <p><b>**温馨提醒**</b></p> <p>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p>	
从事新闻活动 (短期)	J2	<p>颁发对象： 赴华临时采访的记者</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被授权单位签发的签证电</li> </ol>	
定居	D	<p>颁发对象： 赴华永久居留的人员</p> <p>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中国相关部门出具的允许永居的证明</li> </ol>	

此版为初稿，在实际工作中总领馆有可能对此版进行调整，敬请关注。